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李秋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李明明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监事李明明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是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